

把房产公司当摇钱树 受贿200万元

呈贡房产交易中心原主任黎晓燕一审获刑5年罚40万元

昆明市呈贡区房产登记发证中心原主任、呈贡区房产交易中心原主任黎晓燕，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为多家房地产公司办理房屋更名和房屋预售许可证，从中收受好处费、购物卡和加油卡，她对所收财物，大小通吃，高的一次性收取40万元，小的红包上千元，黎晓燕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200.2万元。呈贡区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黎晓燕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40万元。

违规更名办理预售证收好处费

呈贡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至2018年间，黎晓燕利用担任呈贡区房产登记发证中心主任、昆明市呈贡区房产交易中心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办理退房注销手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产证、商品房购销合同备案登记信息变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00.2万元。

公诉人出示的证据证实，房地产公司员工送钱给黎晓燕，主要是为了在办理房屋预售证以及房屋备案上快一些，报件人员到呈贡区房产交易中心办这些事时，一般会把红包、购物卡和加油卡夹在报件材料里，黎晓燕在查看这些报件材料时，顺手就收下了这些礼物，长期这样，黎晓燕觉得理所当然，要是某些地产公司报件工作人员“不懂事”，黎晓燕办事就没有那么快捷。

送钱的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在证言说，公司为了把房子和车位捆绑销售，需要呈贡房地产交易中心支持，有些房源需要更名，为了尽快办理更名，按照正常程序，不能办理更名手续的，地产公司为了销售房源，只有让员工找黎晓燕帮忙，违规办理更名。每次报件工作人员去呈贡区房产交易中心办事，都会在材料里夹一个红包、购物卡或者加油卡，这样，黎晓燕办事才快。

黎晓燕除了违规办理更名审批，还为一些地产公司违规办理预售许可证，从中收取好处费。一名地产公司工作人员在证言中说，一般正常符合规定办理预售许可证条件的，需要3至5个工作日，但和黎晓燕搞好了关系的，上午把材料送给她审查，下午就能办理了。逢年过节，就必须给黎晓燕送钱。

呈贡区法院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黎晓燕受贿的事实属实。本案调

查期间，黎晓燕主动退回赃款200万元，审理期间，主动退缴赃款2000元。

一审判刑5年罚40万

呈贡区法院审理认为，黎晓燕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并为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应负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综合全案证据，且从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认定，公诉机关指控黎晓燕收受财物共计200.2万元，证据充分，予以认定。黎晓燕到案后，交代了调查机关未掌握的同种犯罪事实，予以酌情从轻处罚；黎晓燕如实供述，属于坦白，且退出涉案全部赃款，可以从轻处罚。

呈贡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黎晓燕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40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200.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报记者 柏立诚

曲靖富源

大货车侧翻压扁轿车 轿车内4人不幸遇难

据曲靖市富源县政府新闻办通报，2月24日11时50分左右，李永波（麒麟区三宝镇五联办事处周家厂村人）驾驶赣CQ8901重型自卸货车从沾益区白水电厂运送脱硫石膏至富源县墨红镇过程中，在中安街道石缸社区石坝村车辆发生左侧翻，将对向行驶的云D25W77小型轿车（车内乘有4人）压于车下，造成4人不幸当场遇难。

事故发生后，富源县委、县政府迅速启动突发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公安、交警、交通、民政、应急等部门人员率队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救治、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应急处置组下设综合协调、现场救援、医疗救护、事故调查、善后处置、隐患排查整改等7个工作组。目前，驾驶员李永波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目前，事故调查、死者善后处理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本报记者 蒋琼波 摄影报道



事故现场惨烈

玉溪市副市长蔡四宏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消息，玉溪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蔡四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兄弟俩扮演“神医” 专骗街头中老年人 不思悔改“三进宫”

因犯诈骗罪被判刑两进监狱的无业游民王某兄弟俩，屡教不改，出狱后仍继续行骗，扮“大师”、装“神医”治病。近日，昆明市盘龙法院对这起“神医”“大师”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兄弟二人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坑蒙拐骗 “神医”和“大师”演双簧

王某甲和王某乙，属于无业游民，2002年在社会上结识后，形影不离。好吃懒做的两人，一个扮演“神医”，一个扮演“大师”，演起双簧，诈骗中老年人钱财。

2002年，王某两兄弟因为诈骗，被法院判刑。刑满释放后，两人又聚集在一起，伙同他人重操旧业。2009年，两人又犯事被法院判刑“二进宫”，但他们出狱后继续以同样方式坑蒙拐骗。

2018年11月8日，马某某在昆明市某大学附近遇到一名40多岁的男子，该男子假装问路打听马某某认不认识附近看病的“神医”。这时，又过来一名50多岁的男子，自称他知道该“神医”，并主动带路，好奇的马某某跟了过去。到后，一名50多岁自称“神医”的男子对马某某说，只要给他6万元就可以帮其消灾解难，心动的马某某没有6万元钱，于是就拿着丈夫的存折到银行取了3万元钱给该名“神医”。

2018年11月26日，在某小区药房附近，一名自称姓王的男子询问杨某某是否认识附近一个从某山下下来的“神医”，并把这个“神医”说得神乎其神。在杨某某明确表示不知道时，一男子走过来说他知道，可以带他们去找，杨某某答应了。到了某游泳池旁，杨某某见到了这个“神医”，“神医”对杨某某说，他可以帮忙其化解灾难，但要收费。杨某某便回家拿了4600元现金及家中的古铜钱给他。为了获得杨某某的信任，他从现金中抽出300元钱还给了杨某某，并说杨某某手上戴着的银镯子是“脏东西”，需要“清洗干净”，于是便将杨某某的4300元现金、银镯子、古铜钱拿走了。

落入圈套 现金金项链交给“大师”

2019年1月4日，一样“入套”的李某某被带到某商铺后，一名自称姓李的男子说自己是“大师”的徒弟，可以通过把首饰、现金进行“开光”，以此来帮李某某消灾解难。被说动的李某某返回家中拿了10600元的现金和金项链、玉佩等物交给了“大师”的徒弟。该男子拿到这些物品后就装到了自己的上衣口袋里，并交代李某某不能跟别人说，他会在2019年1月22日把现金和首饰归还给李某某。事后，察觉不对劲的李某某到派出所报了案。

这些所谓的“神医”“大师”就是行骗惯犯王某甲和王某乙。

经审理，盘龙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分别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目前，判决已生效。

本报记者 夏体雷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